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45號

上訴人 李祖安

訴訟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複代理人 蘇智宏

謝文婷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上訴人 雷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2日上午11點3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界址，有再予調查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志宏

法官 趙彥強

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